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对审计机构的总体工作评价，公司拟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事务所在2022年度服务期间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事项。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的年度审计机构，以及该事项在董事会上的审核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由于高瑞亭先生因年龄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高瑞亭先生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职务。根据股东公司提名，并经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子荣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经过对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子荣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牟国栋

刘 黎

房 喜

2023年10月26日